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

- 一、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及營建工程單位辦理調查，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政府機關之實施機關(構)(以下簡稱實施機關(構))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於先期規劃或核定計畫前階段，預先依本作業原則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並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三、前點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包括：
 - (一)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實施營建工程計畫。
 - (三)策定範圍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變更之營建工程計畫。
 - (四)策定範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營建工程計畫。
 - (五)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
 - (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 四、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實施機關(構)應事先提送調查計畫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完成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倘調查之範圍涉國定考古遺址者，則應提送相關調查計畫及報告予中央主管機關。

五、前點之調查計畫，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預定實施期程。
- (三)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
- (五)策定計畫範圍內，調查標的及調查方式如下：
 - 1.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考古遺址。
 - 2.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列冊追蹤或已普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
 - 3. 調查方式：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六、第四點之調查報告，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 (二)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 (三)調查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 (四)調查方式及技術。
- (五)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六)調查結果。
- (七)建議處置措施：調查結果可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俾供後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參考。

七、調查就發現開發基地(地面、地下、高架)可預期涉及不同類型之考古遺址，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公告之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考古遺址，因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毀損考古遺址定有罰則，為避免破壞考古遺址，建請實施機關(構)重新評估或提出替代或修正計畫。
- (二)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列冊考古遺址範圍，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疑似考古遺址範圍，依本法第五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四)如策定計畫範圍坐落於主管機關已定期普查考古遺址範圍，依前款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實施機關(構)之調查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邀請考古學或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 (三)策定計畫範圍調查結果，經審查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法相關文化資產指定審議程序辦理或列冊追蹤。
- (四)確認調查報告結果回復實施機關(構)。

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

實施者	策定重大營建工程實施機關(構)	文資主管機關	工程實施單位(者)	文資主管機關
程序	策定重大工程地區計畫實施前調查 (§58) 調查計畫，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已指定為具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 (§46) 列冊考古遺址 (§43) 疑似考古遺址 (§57) 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43) 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委託考古專業人員或機關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範圍調查，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目前尚未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身份，開發單位可採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方式進行。	文資主管機關收受調查報告後，邀請考古學或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該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 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結果紀錄。後續依現場勘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 函復策定單位(者)指示工程施工中之處理 (§33、§57、§7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相關管制及維護管理事宜 具文化資產價值 1. 停止工程進行 2. 進入文化資產審查程序指定審議 未具文化資產價值 1. 進行搶救發掘 2. 施工監看 3. 其他必要措施	具文化資產價值 1. 指定 2. 列冊
備註	一、調查計畫內容： 1. 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2. 預定實施期程。 3. 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4.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 5. 調查方式(如：地質調查鑽探、田野或文獻調查、委託發（試）掘或透地雷達調查等)。	二、調查報告內容： 1. 實施機關（構）名稱及其代表人、策定計畫範圍、實施期程及實施營建工程內容。 2. 受委託調查之專業機關(構)或學者專家之資格文件及簽章。 3. 調查策定計畫範圍內所在地理區域及土地清冊(含地號、所有權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範圍。 4. 調查方式及技術。 5. 調查過程及紀錄。 6. 調查結果。 7. 建議處置措施：調查結果可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採取或決定措施，俾供後續文資審議程序參考。	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實施監看	